

法 院 公 告

严起芳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万显义与被告严起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29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年利率 3.65%(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 LPR 标准)加计 50%计算，即按照年利率 5.475%计，以 4295 元为基数，从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730 元)；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、公告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 11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）